邵阳市小广告发布管理若干规定

（草案修改第二稿）

第一条【适用范围界定】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

本规定所称小广告发布，是指单位或个人利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张贴、散发卡片、传单或者涂写、刻画图文信息的行为。

第二条【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和案件线索移送制度，统筹推进小广告发布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所在地范围内张贴、散发、涂写、刻画图文信息小广告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户外广告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发布违法内容的户外广告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对涉嫌违法犯罪小广告的立案查处。

第三条【疏堵结合】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指导辖区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城市市容市貌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综合考虑交通、城乡容貌等因素，听取周边群众意见后合理设置公共信息栏，公共信息栏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日常维护。

实施物业服务的区域在听取业主的意见后，可以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置公共信息栏。

公共信息栏的制作、安装应当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不得粗制滥造；同时做到定期维修、保养，确保整齐、安全、美观。

第四条【禁止行为】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公共信息栏以外的办公楼、居民小区外墙、电梯、门牌、楼道，公共厕所外墙、内饰，以及公共区域的树木、电杆、地面或者其他设施上采取张贴、刻画、喷涂等方式，发布影响市容环境的小广告；

禁止未经对方同意，向其住宅、商铺、酒店房间、交通工具等发送小广告。

第五条【限制通信措施】违反本规定发布的小广告中标明通讯号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移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督促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按照服务协议予以暂停通讯服务。暂停通讯服务期间及重新开通号码等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条【属地清理责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1%85%E6%B0%91%E5%A7%94%E5%91%98%E4%BC%9A/1084777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物业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单位或经营管理人发现本规定第四条禁止行为的，可以要求行为人立即清除，行为人拒不清除的，向属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行为人不能及时清理的，按下列规定进行清理：

**（一）**居民住宅区内的小广告，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清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1%85%E6%B0%91%E5%A7%94%E5%91%98%E4%BC%9A/1084777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组织清除；

**（二）**商业综合体、医疗机构、学校、景区、交通场站、沿街商铺的小广告由经营管理单位或经营管理人组织清除。

**（三）**施工现场围挡、围墙的违法小广告，由现场施工单位负责清除。

第七条【罚则】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城市管理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第四条第一款的“张贴、刻画、喷涂”违法行为，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依照违法行为人申请，在完成指定的清理违法小广告社会服务后，从轻或减免罚款；

单位和个人发布“涉恐、涉黄、涉毒、涉赌”等涉嫌违法犯罪的小广告，由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

第八条【实施日期】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